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梁鵬程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49港元的行使價及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桂生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49港元的行使價及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3,5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符展成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49港元的行使價及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8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蘇玲女士。